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5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1、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2000万元额度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海南房地产业务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房地产")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为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艺德")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由海南国安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持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并与对方共同设立贷款资金共管帐户,全程监督前述资金用于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资金安全。

2、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3000万元额度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海南房地产业务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安房地产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国安为海南龙艺德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由海南国安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持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并与对方共同设立贷款资金共管帐户,全程监督前述资金用于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资金安全。

关于本次对外担保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54)。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5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2%,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9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57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5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中信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位于海南澄迈的房地产项目"国安·海岸"建设工程已进入关键阶段,为了顺利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承包方之一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艺德")与公司达成意向,由海南龙艺德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口农信社")及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陵水农信社")申请贷款,专项用于"国安·海岸"项目装修工程垫资施工,相关贷款为两笔共5000万元(其中,向海口农信社贷款3000万元,向陵水农信社贷款2000万元),期限均为2年,由海南国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提供抵押担保。

就上述事项,海南国安及海南高发拟分别与海口农信社、陵水农信社签署《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代表人:郑柏鑫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郑柏鑫持股76%,郑康来持股24%

被担保方为"国安·海岸"项目建筑装修工程承包方之一,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被担保方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64.70万元,负债总额879.8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879.84万元),净资产-15.14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39.44万元,利润总额-15.14万元,净利润为-15.14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为0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052.73万元,负债总额2814.7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14.79万元),净资产3237.94万元;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718.35万元,利润总额3237.94万元,净利润为3237.94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为0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海南龙艺德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海南国安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海南高发提供其所持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其中海口农信社3000万元、陵水农信社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推进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国安及海南高发向海南龙艺德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双方约定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国安·海岸"项目相关工程,且双方就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妥善安排,双方共同设立贷款资金共管帐户,全程监督前述资金用于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资金安全,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被担保公司偿债能力的谨慎评估,我们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3.50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7%。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2%,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9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57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5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以上担保中,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26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属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2016-19)。公司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是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公司为其所做的担保。在失去控制权时,受让方已为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对上述公司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4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22)。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05天

●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668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6.064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5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	人民币8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6%或3.54%
预计收益金额	人民币5.983562万元或8.146849万元
产品期限	10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产品代码:XJXCKJ10028

期限:105天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12月20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4月0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7月,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总股本为1,968,719.6272万元。广发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广发银行的主要股东有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ITIGROUP INC.、高远控股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总资产为23,608.50亿元,净资产为1,585.02亿元,收入总额593.20亿元。2018年,广发银行实现净利润107.00亿元。

广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251,720,803.38	1,281,210,660.86
负债总额(元)	446,326,947.53	464,990,361.70
资产净额(元)	805,393,855.85	816,220,299.16
货币资金(元)	102,438,888.57	100,618,0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32,498.87	66,878,573.84

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7.8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2328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465068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0.28424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3698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232877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490411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	100	0.813698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10.80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0	未到期	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2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金控放弃参股子公司华融泰增资优先认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持股48%的参股公司,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绿色能源")持有其51%的股权,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融信")持有其1%的股权。现与国投绿色能源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耀并购基金")和山西国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西国投股权基金")拟对华融泰合计增资8亿元。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系奥融信控股股东,奥融信为公司关联方;国投绿色能源、国耀并购基金、山西国投股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发生过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的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7亿元,具体可见公司临2019-051号公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华融泰发来的《关于对华融泰增资扩股的通知函》,与国投绿色能源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国耀并购基金、山西国投股权基金拟对华融泰合计增资8亿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授权管理部门山西国投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华融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71365.9227万元。以此为增资定价依据,国耀并购基金拟出资5亿元,山西国投股权基金拟出资3亿元对华融泰进行增资。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目前拟定的聚焦核心业务、完善优化产业布局和架构的工作目标以及"清理、整顿、瘦身"工作方针,公司暂无增资华融泰的计划,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系奥融信控股股东,奥融信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对华融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权所涉及的金额为3.84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发生过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的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7亿元,具体可见公司临2019-051号公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B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180万元

股权结构:黄俞先生持有奥融信99%的股权,黄雪忠先生持有奥融信1%的股权。

奥融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为,截至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886,895.17万元、净资产153,874.4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419.50万元、净利润-23,292.38万元。

奥融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业务。奥融信公司控股股东黄俞先生兼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内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B

法定代表人:柴宏杰

注册资本:107,692,308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国投绿色能源持股51%,同方金控持股48%,奥融信持股1%。

华融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并购顾问、风险投资以及证券投资等业务。

华融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14,379.64	854,39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95.83	-29,859.02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197.42	202,41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1.69	-24,071.56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授权管理部门山西国投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融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71365.9227万元。以此为增资定价依据,国耀并购基金拟出资5亿元向其增资,其中7545.07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454.92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西国投股权基金拟出资3亿元向其增资,其中4527.04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472.9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融泰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融泰注册资本为22841.3575万元。

本次增资前,华融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2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8
3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本次增资后,华融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3
2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5
3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63
4	山西国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
5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47
	合计	100.00

四、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耀并购基金、山西国投股权基金向华融泰增资有利于其优化资本结构,打开融资空间和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主要是基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完善优化产业布局和架构的工作目标以及"清理、整顿、瘦身"工作方针,公司暂无增持华融泰的计划,同时考虑到华融泰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后,同方金控持有华融泰的股权比例由48%降为22.63%,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金控放弃参股子公司华融泰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放弃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增资优先认购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系奥融信控股股东,奥融信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下属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同方金控放弃对华融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同方金控本次放弃对华融泰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9年12月26日

一、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　　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海信视像",证券代码"600060"保持不变。

二、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以及满足本公司品牌管理与品牌发展需要,从而提升本公司影响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已于2019年12月18日由"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9-054)、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59)以及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临2019-060)。

为建立统一的形象识别,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　　证券简称将自2019年12月26日起由"海信电器"变更为"海信视像",证券代码"600060"不变。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临2019-06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50),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电子控股")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的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信电子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26,169,5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海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信电子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8,79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信电子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完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信电子控股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17,193,2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53%;海信电子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5,43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海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信电子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62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

(三)增持完成后,海信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17,19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3%;海信电子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1,605,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海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信电子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8,79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期限:自2019年11月22日起12个月内;

(二)增持规模:不超过总股本的2%,按照目前总股本1,308,481,222 股计算,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6,169,624股;

(三)增持股份种类:A股普通股;

(四)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信电子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169,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增持后海信电子控股合计持有公司91,605,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海信电子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海信电子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信电子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2、鲁西集团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将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3.60%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鲁西集团。

3、本次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亦涉及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有关批准或豁免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鲁西集团通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6.01%股权。

(二)本次划转前,鲁西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92,248,46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0%,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股东中,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51%的股权,为鲁西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化投资已与聚合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本公司与鲁西集团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划转完成后,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股权的比例将由51%降至44.99%,中化聊城将持有鲁西集团6.01%的股权。中化投资将通过联合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系中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及聚合投资成为鲁西集团的控股股东,并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集团,因此中化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鲁西集团。本公司与鲁西集团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金同元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24号

机构类型:机关

(二)划入方: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方

住所: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111号财金大厦9层906室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化投资持有中化聊城100%的股权,中化投资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聊城市国资委将所持鲁西集团6.0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聊城。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9)京会兴审字第52000154号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划转依据。

(三)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员工分流安置事项。

(四)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完成后,鲁西集团的原有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继续由鲁西集团承担。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如下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划转;

2、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划转;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类似审批程序(如有);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亦涉及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有关批准或豁免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